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 函

抄 本

地址：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8F
承辦人：邱曉群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6377
傳真：02-27223664
電子信箱：nutschiu@mail.tapei.gov.tw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9月19日
發文字號：府教體字第100402334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附件1-8乙份

主旨：有關「臺北文化體育園區—大型室內體育館開發計畫案」
大院之審核意見乙案，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大院100年7月19日院台教字第1002430326號函。
- 二、關於旨案 大院審核意見（一）、略以「本案前經 大院調查後提案糾正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及本府，惟本府迄未檢討改善，甚至將於100年7月2日核發建照予廠商，其圖利廠商且違反利益衝突迴避之違失情節重大，請求 大院應即時發動監察權，儘速彈劾與糾舉相關失職人員，以免其違法作為對公益造成難於回復之損害。」之部分，本府說明如下：
有關 大院自98年糾正迄今，本府亦確實積極檢討改善，並將其辦理情形如期以書面陳報 大院，並未有未檢討之情事。
- 三、旨案 大院審核意見（二）1、略以「變更協力廠商為瀚亞建築師事務所及美國HOK公司，已違反政府採購法第39條之規定」之部分，本府說明如下：
（一）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與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以下簡稱促參法）適用上容有競合之處，按促參法第2條規定：「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其立法說明即

明示：「本法屬特別法性質，優先於其他法律之適用，本法未規定者，仍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

(二)查「徵求民間參與興建暨營運臺北文化體育園區-大型室內體育館開發計畫案」（以下簡稱本案）係本府依據促參法第3條第1項第9款及第8條第2項第1款之規定辦理相關作業，按促參法第48條明定：「依本法核准民間機構興建、營運之公共建設，不適用政府採購法之規定。」，揆其立法理由：「民間機構參與公共建設與政府採購不同，爰明定不適用政府採購法之規定。」。爰依促參法辦理之本案，不再適用採購法第39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38條之規定。

(三)再查，本案辦理招商時，其經甄審會評選出最優申請人為一台北巨蛋企業聯盟，其美國HOK公司及瀚亞建築師事務所並非本案當時投標、決標之對象或分包廠商或協助投標廠商，併予說明。

四、旨案 大院審核意見(二)2、略以「本案公告申請須知第2.2.4條開發量上限，明訂『本案開發之總樓地板面積上限為9萬6千坪(約316,800m²)』，遍查市府公告，並無變更開發量體公告資料；惟查，100年3月30日、5月26日環評會議審查結論『有條件通過』之量體竟為：巨蛋體育館及附屬設施122,384m²+附屬商業設施約200,000m²+地下停車場187,965m²=510,349m²，仍遠超過市府招標公告316,800m²開發量上限。」之部分，本府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一)依臺北文化體育園區特定專用區細部計畫規定，建蔽率以不超過60%為原則，惟經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酌予增加5%。容積率不得超過240%。(詳如附件1)

(二)本府辦理公開招商時，申請須知2.2.2即依上開規定載明。

另2.2.4開發量限制亦規定「本案開發之總樓地板面積上限為9萬6千坪（約316,800平方公尺），其中大型室內體育館之樓地板面積應不小於3萬5千坪（約115,500平方公尺）」，其中所稱總樓地板面積，依契約附件「徵求民間參與興建暨營運臺北文化體育園區-大型室內體育館開發計畫案-請求釋疑事項公告」第71項係指容積總樓地板面積（詳如附件2）。依據遠雄巨蛋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遠雄巨蛋公司）100年6月24日都市設計審議核備報告書之資訊，巨蛋及附屬設施容積總樓地板面積約35,005坪，符合契約約定容積總樓地板面積須達35,000坪約定，另附屬事業容積總樓地板面積約51,624.04坪，合計總開發容積總樓地板面積約86,629.04坪未逾契約96,000坪上限之規定。

五、旨案 大院審核意見（三）、「100年5月26日大巨蛋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程序有不符民主程序、拒絕陳情民眾與環保團體發言、決議程序違背議事規則、府內委員應自行迴避而未迴避等諸多違法情事」之部分，本府環保局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以下簡稱環評法）規定受理各開發行為之環境影響評估案件，並依法提請本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環評會）審議，對所有審查案件並無任何預設立場，而環評會因本專業審查，且屬環評法授權，其審查結論應予尊重，有關所陳事項本府環保局澄清說明如下：

（一）有關陳情人指稱：「100年3月30日北市府召開第一次審查延續會議，府內委員（機關代表）出席五位，府外委員（專家學者）出席八位，而八位府外委員（過半數）均一致認定不應開發，但環評主席吳盛忠（北市環保局局長）不願表決（若當天進行表決通過與不過之票數比應為8:5），

持續要求環評委員同意「有條件通過」遭拒，便逕自做出補件再審之決議...」一節，本府環保局認為純屬誤解：

- 1、有關陳情人指稱「八位府外委員（過半數）均一致認定不應開發」部分，惟查該次會議並未發生有此等情事，陳情人是否有刻意曲解或純屬誤解。
- 2、另本府環評會係採「合議制」，該次會議決議係經主席徵詢與會委員意見而議決，並無陳情人所稱「逕自做出補件再審之決議」。

(二)有關陳情人指稱：「100年5月26日北市府第二度召開大巨蛋替代方案環評審查會，環保局拒絕開放陳情民眾與團體登記發言...」，本府環保局係依環評法相關規定辦理：

- 1、有關本府環評會歷次審議大巨蛋開發案均有開放關心民眾到場旁聽，並參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環保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旁聽要點規定辦理，民眾所提口頭或書面意見亦均提供環評委員審議參考，惟民眾發言時間之掌控仍以不妨礙環評會議事為原則，另查該次會議（本府環評會第107次會議）府外委員發言略以「之前已開放整個會議時間讓民眾發言，該次會議委員皆無發言」，顯見之前會議（本府環評會第104次會議）民眾已充分發言（節錄本府環評會第107次會議紀錄，詳如附件3），故後續會議理應尊重環評法所賦予委員之「審查權」，不應再受理陳情民眾與團體登記發言，惟基於尊重民意該次會議本局仍開放二位里長及部分團體發言，其相關書面意見，亦提供委員審查時參考。
- 2、環保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旁聽要點第六點之（二）略以「委員會議無法於第一次會議完成之開發案件，其後舉行該開發案之同項會議不再受理旁聽人員登記發言」；

同要點第八點之（六）前段規定「本會議進行決議前，旁聽之當地居民、居民代表、相關團體均應離開會場」，惠請 大院參採。

（三）有關陳情人指稱：「北市府府內機關代表委員，均應依法迴避本案表決...」一節，本府環保局均依環評法相關規定辦理：

- 1、有關本府環評會中本府各機關委員應否迴避議決本案一節，前已經最高行政法院98年第952號裁定駁回「臺北市政府身為開發單位，又兼主管機關，違反利益迴避原則」之提告（詳如附件4），惠請 大院參採。
- 2、依環保署99年3月29日令釋示環境影響評估法（以下簡稱環評法）第3條第2項有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委員應迴避表決規定說明「審查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辦理之開發案件（一）開發單位為民間機構，前述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委員，僅指該府代表開發案件主辦單位之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委員，應迴避表決；督導開發案件主辦單位之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委員，不屬之。」，查本案主辦單位教育局並未派員擔任本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委員，故無迴避之必要。

（四）有關陳情人指稱：「依環保署環評大會表決慣例，委員討論應針對『通過』、『有條件通過』、『進入二階段環評』、『不應開發』先進行表決，若表決結果為『有條件通過』，則環評委員應依表決結果列出『有條件通過』之條件」，本府環保局認為純屬誤解：

- 1、「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之條件內容原即為決議內容之一部分，必須事先確認後方得納為表決事項，尚無先確定「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後再討論

條件內容之理。

- 2、另查環保署100年4月25日「說謊文化不應成為環評委員認定不應開發價值判斷的力量來源」新聞稿（詳如附件5）可窺知該案環保署專案小組會議將「認定不應開發」及「有條件通過」兩案並陳提送環評大會審議，且提送環評大會前已擬定「有條件通過」之條件，故實難理解有陳情人所稱環保署環評大會表決慣例，先表決「有條件通過」，再擬定條件之情事。

(五)有關陳情人指稱：「在環評主席的主導之下，竟以菜市場小販賣菜喊價『你開價20塊，我出價10塊，最後大家折衷15塊成交』的方式，通過了大巨蛋的環評」

- 1、依環評法第6條規定，「開發行為」可能影響環境之範圍、輕重、造成何種影響等屬不確定法律概念，且此種不確定法律概念，多涉及高度專業性、技術性之判斷，是為求作成公平及專業之決定，法律往規定由專家學者及各種團體代表組成委員會，根據不同觀點共同作成決定，而此類事務上享有判斷餘地空間。
- 2、故本件審查結論乃本府環評會對於本案替代方案環境影響說明書之內容，依其專業知識判斷而作出，自不得指摘系隨意喊價方式決定開發量體。

(六)另所陳環評書件相關量體等等疑義問題，歷次環評會陳情人等均已一再重複提出，環評會亦已要求教育局等單位說明，兩造意見均已供環評委員審查參考；而本府環評會歷來均依據相關法令，並本專業良能審查各開發案件，環評會之專業及職權仍祈予以尊重。

六、旨案 大院審核意見（四）、略以「99年12月9日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查有下列情事，該會議決議應為無效」，本府

發展局澄清說明如下：

- (一)查本府於92年8月12日府法三字第09215324600號令發布之「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規則」辦理本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會議，其中99年~100年度之「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府內、外委員名單業已公布於本局網站都市開發審議服務平台，合先敘明。（詳如附件6）
- (二)依「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五條規定：「本會會議由主任委員視需要召集之，各委員均應親自出席。但本府各機關委員未能親自出席者，得指派代表出席。前項指派之代表，列入出席人數，並參與會議發言及表決。」及第七條規定：「本會委員出席人數過半數者，始得開會；決議應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可否同數時，由主席裁決。」（詳如附件7），再查是日第296次委員會議簽到簿，委員應出席人數為23人，實際出席人數為16人，於進行討論案第3案「臺北文化體育園區大型室內體育館開發計畫案」都市設計審議案時，委員在場人數為12人，故無現場委員人數不足及違法之虞。（詳如附件8）
- (三)次按行政程序法公務員在行政程序中應自行迴避之情形，惟陳訴人等無法提出具體事證明確指認本市都市設計及土地開發審議委員會之府外委員卓委員輝華與遠雄巨蛋公司間有何具體事實足以至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故如此泛稱不足以採信並不具委員應自行迴避之情形，並經本市都市設計及土地開發審議委員會本於職權判斷，及以前項理由未有行政程序法第32、33條之情形，故不構成審議程序應迴避之理由。

正本：監察院

副本：臺北市政府秘書處、臺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